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2007年6月25日至7月12日，维也纳

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临时议程说明和会议时间安排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和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
5. 采购：第一工作组进度报告。
6. 仲裁与调解：第二工作组进度报告。
7. 运输法：第三工作组进度报告。
8. 破产法：第五工作组进度报告。
9. 今后可能在电子商务领域开展的工作。
10. 今后可能在商业欺诈问题上开展的工作。
11. 监测 1958 年《纽约公约》的实施情况。
12. 核可其他组织的文本：统法协会 2004 年《国际商事合同通则》。
13. 法律改革技术援助。
14. 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规的现状和推广。
15. 协调与合作：
 - (a) 一般情况；



(b) 其他国际组织的报告。

16. 维斯国际商事模拟仲裁辩论赛。
17. 大会的有关决议。
18. 其他事项。
19. 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0.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21. 2007 年大会。

二. 说明

1. 会议开幕

1.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将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2 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¹本届会议将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开幕（关于会议日程安排的详情，见下文第三节，第 61-66 段）。截至 2007 年 6 月 25 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将由下列成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加蓬、危地马拉、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肯尼亚、黎巴嫩、马达加斯加、蒙古、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波兰、塞尔维亚、西班牙、瑞士、泰国、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和大会为取代 2007 年 6 月 24 日任期届满的成员国而将选出的另外三十个国家。

2. 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和国际政府组织可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并参加审议。此外，受到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可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并就本组织具有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发表意见，以促进本届会议的审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根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作出的一项决定，委员会每届会议选出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4. 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和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

4. 委员会在 2001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上设立了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并委托其负责就担保权确立一项有效的法律制度。²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一致认为，担保权益是一项重要课题，而且是在恰当时机提请委员会注意的，特别是考虑到担保权益同委员会有关破产法的工作密切相关这一点。与会者普遍认为，现代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第 272 段。

²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6/17 和 Corr.3），第 358 段。

担保信贷法可能会对信贷的获得和成本并进而对国际贸易产生重大影响。与会者还普遍认为，现代担保信贷法可以减少发达国家的当事方和发展中国家的当事方在获得较低成本信贷方面以及在分享国际贸易惠益方面的不平等。³

5. 该工作组在十二届各为期一周的会议期间开展了关于拟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的工作。⁴此外，该工作组还同第五工作组（破产法）举行了两次联席会议。⁵委员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赞赏地注意到第六工作组与第五工作组之间，以及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国际统一司法协会（统法协会）、世界银行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之间工作的协调情况。⁶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并核准了《指南》草案各项建议的实质内容。⁷工作组在其第十一届和第十二届会议上完成了有关立法指南草案的工作并将该草案送交委员会最后审定和通过。

6.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2006年12月4日至8日，维也纳）和第十二届会议（2007年2月12日至16日，纽约）的报告（分别为A/CN.9/617和A/CN.9/620）以及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A/CN.9/631及其增编）。此外，委员会还将收到一份关于在委员会2006年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⁸之后举行的知识产权担保权益讨论会（2007年1月18日至19日，维也纳）的报告，其中载有关于今后可能在担保权益领域开展的工作的各项建议（A/CN.9/632）。（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拟议会议日程安排，见下文第62段。）

³ 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5/17），第459段。

⁴ 该工作组第一届会议（2002年5月20日至24日，纽约）报告载于A/CN.9/512号文件，第二届会议（2002年12月17日至20日，维也纳）报告载于A/CN.9/531号文件，第三届会议（2003年3月3日至7日，纽约）报告载于A/CN.9/532号文件，第四届会议（2003年9月8日至12日，维也纳）报告载于A/CN.9/543号文件，第五届会议（2004年3月22日至25日，纽约）报告载于A/CN.9/549号文件，第六届会议（2004年9月27日至10月1日，维也纳）报告载于A/CN.9/570号文件，第七届会议（2005年1月24日至28日，纽约）报告载于A/CN.9/574号文件，第八届会议（2005年9月5日至9日，维也纳）报告载于A/CN.9/588号文件，第九届会议（2006年1月30日至2月3日，纽约）报告载于A/CN.9/593号文件，第十届会议（2006年5月1日至5日，纽约）报告载于A/CN.9/603号文件，第十一届会议（2006年12月4日至8日，维也纳）报告载于A/CN.9/617号文件，第十二届会议（2007年2月12日至16日，纽约）报告载于A/CN.9/620号文件。关于委员会对工作组第一至第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审议情况，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7/17），第202-204段；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8/17），第217-222段；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9/17），第75-78段；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0/17），第186-187段；以及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1/17），第13-78段。

⁵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和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一次联席会议（2002年12月16日至17日，维也纳）工作报告见A/CN.9/535号文件；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和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二次联席会议（2004年3月26日至29日，纽约）工作报告见A/CN.9/550号文件。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0/17），第187段。

⁷ 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1/17），第13-78段。

⁸ 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1/17），第81-86段。

5. 采购：第一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7. 委员会在 2004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上一致认为，应对其 1994 年《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⁹加以增订以反映新的惯例，特别是由于在公共采购中使用电子通信而形成的新惯例，以及在以《示范法》为基础进行的法律改革中所取得的经验。¹⁰委员会决定将起草《示范法》修订建议的工作交给第一工作组（采购）进行。该工作组在确定拟在其审议中处理的问题方面所获授权十分灵活。¹¹

8. 在委员会 2006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前，该工作组举行了四届各为期一周的会议，其间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研究报告和起草材料。¹²委员会在 2005 年和 2006 年分别举行的第三十八届和第三十九届会议上，重申其支持正在进行的审查，并支持将新的采购做法纳入《示范法》。¹³委员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建议该工作组在增订《示范法》和《指南》时，应顾及利益冲突问题，并应考虑，对于有关这些问题的任何具体规定，是否都将在《示范法》中予以认可。¹⁴

9.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该工作组第十届会议（2006 年 9 月 25 日至 29 日，维也纳）和第十一届会议（2007 年 5 月 21 日至 25 日，纽约）的报告（分别为 A/CN.9/615 和 A/CN.9/623）。（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拟议会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63 段。）

6. 仲裁与调解：第二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10. 根据委员会 2006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作出的一项决定，¹⁵第二工作组（仲裁与调解）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2006 年 9 月 11 日至 15 日，维也纳）开始了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1976 年）¹⁶的工作，并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2007 年 2 月 5 日至 9 日，纽约）继续这一工作。

11.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该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和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分别为 A/CN.9/614 和 A/CN.9/619）。委员会还将收到一份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关于该法院 1976 年以来按照《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开展的各项活动

⁹ 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49/17 和 Corr.1），附件一。

¹⁰ 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79-82 段。

¹¹ 同上，第 81-82 段。

¹² 工作组第六届至第九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分别见 A/CN.9/568、A/CN.9/575、A/CN.9/590 和 A/CN.9/595。

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0/17），第 172 段；以及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第 192 段。

¹⁴ 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第 192 段。

¹⁵ 同上，第 182-187 段。

¹⁶ 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31/17），第 57 段。

的报告（A/CN.9/634）。（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拟议会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63 段。）

7. 运输法：第三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12. 委员会在 2001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上设立了第三工作组（运输法），要求其与有关国际组织密切合作，拟订一项关于国际货物运输方面下列问题的法律文书：适用范围、承运人的责任期限、承运人的义务、承运人的赔偿责任、托运人的义务和运输单证等等。¹⁷委员会 2002 年第三十五届会议核准了关于运输法文书草案应当包括门到门运输业务的暂定假设。¹⁸委员会在其 2003 年第三十六届会议上注意到该文书草案编写工作的复杂性，因此批准该工作组作为例外将其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会议的会期定为两周，并一致同意在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重新评估该工作组的会期。¹⁹委员会在分别于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举行的第三十七届、第三十八届和第三十九届会议上重申其理解这一项目的广泛性和复杂性，批准该工作组将其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和十九届会议的会期定为两周。²⁰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七届和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审议了完成该文书草案的可能时间框架，并表示支持该工作组为加快工作进度所作的努力。²¹委员会在 2006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上称赞工作组已经取得的进展，并一致认为应把 2008 年作为完成该项目的可取目标，但这个问题应在 2007 年第四十届会议上再次审议。²²

13.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该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2006 年 11 月 6 日至 17 日，维也纳）和第十九届会议（2007 年 4 月 16 日至 27 日，纽约）的报告（分别为 A/CN.9/616 和 A/CN.9/621）。（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拟议会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63 段。）

8. 破产法：第五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14. 委员会在其 2006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在为便于审议委员会今后在破产法领域开展的工作以及为了征求国际组织和破产专家的意见和利用其专门知识而举行的破

¹⁷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6/17 和 Corr.3），第 345 段。

¹⁸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第 224 段。

¹⁹ 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208 段。

²⁰ 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64 段和第 132-133 段；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0/17），第 183 和 238 段；以及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第 200 段和第 273(c)段。

²¹ 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64-66 段；以及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0/17），第 181-184 段。

²² 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第 200 段。

产问题国际讨论会（2005年11月14日至16日，维也纳）的报告（A/CN.9/596）基础上，审议了今后在破产法领域开展的工作提出的一些建议。²³

15. 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把对破产公司集团的处理这一问题，包括提供启动后资金在内，交给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审议。²⁴该工作组在就其今后的工作范围和应采取的形式向委员会提出适当建议方面所获授权非常灵活，但具体视对工作组将在该议题下查明的问题提出的解决办法的实质内容而定。²⁵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该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2006年12月11日至15日，维也纳）和第三十二届会议（2007年5月14日至18日，纽约）的报告（分别为A/CN.9/618和A/CN.9/622）。

16. 委员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还一致认为，应通过同法官和破产从业人员协商，以非正式方式促进就有关跨国界破产协议的一项关于对跨国界破产协议谈判和使用方面实践经验加以汇编的提议着手开展工作。²⁶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关于这一工作的初步进展情况报告（A/CN.9/629）。（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拟议会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63段。）

9. 今后可能在电子商务领域开展的工作

17. 委员会在2005年第三十八届会议上收到了一份依照委员会协调国际贸易法领域国际法律统一工作的任务授权而提交的说明（A/CN.9/579），秘书处在这份说明中概述了其他组织在与电子商务有关的各个领域开展的工作。²⁷

18. 当时，委员会对秘书处说明中提供的信息表示欢迎，并肯定此种跨部门活动概览无论是从委员会的协调活动还是从会员国对信息的需要角度来看都是有益的。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更为详尽的研究报告，供委员会2006年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其中应对委员会将来可能考虑为协助世界各国的立法者和决策者而编拟的综合性参考文件的格式和性质提出建议。²⁸

19. 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收到了秘书处按照上述要求编写的一份说明（A/CN.9/604）。这份说明列举了可纳入综合性参考文件的以下领域：(a)电子签名的认证和跨国界承认；(b)信息服务供应商赔偿责任和行为标准；(c)电子发票和与电子商务供应链有关的法律问题；(d)通过电子通信进行的有形货物权利和其他权利的转让；(e)电子商务中的不公平竞争和欺骗性贸易做法；(f)电子商务中的隐私和数据保护。这份说明还简要指出了可纳入此种文件的其他问题：(a)知识产权保护；(b)未经请求的电子通信（垃圾邮件）；(c)网络犯罪。

²³ 同上，第207-210段。

²⁴ 同上，第209(a)和(b)段。

²⁵ 同上。

²⁶ 同上，第209(c)段。

²⁷ 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0/17），第213-215段。

²⁸ 同上，第214段。

20. 在该届会议上，有观点认为，委员会若能就秘书处所列举的各项专题拟定一份综合性参考文件，将会大大便利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立法者和决策者开展工作。委员会听取了对上述观点的支持意见。还有与会者指出，此类文件还可能有助于委员会确定将来可能在哪些领域开展统一工作。

21. 但当时也有与会者支持另一种观点，即秘书处列举的问题范围太广，有必要缩小综合性参考文件的范围。考虑到所涉问题的多样性，与会者一致认为，各会员国可能需要更多的时间，至少考虑今后在这些问题上开展立法工作是否必要以及可能的工作范围，委员会应推迟到 2007 年第四十届会议再最后决定要涵盖哪些专题。委员会还一致认为，若能对综合性参考文件中关于某一单独专题的样本内容进行审查，或许会有助于就该事项作出最后决定。因此，委员会请秘书处编拟一份文件，专门处理有关电子签名的认证和跨国界承认的问题，供其 2007 年第四十届会议审查。²⁹

22.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根据这一要求编写的一份说明，该说明将对与电子认证和签名方法的跨国界使用有关的法律问题加以分析 (A/CN.9/630)。(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拟议会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63 段。)

10. 今后可能在商业欺诈问题上开展的工作

23. 委员会似宜回顾其分别在 2002 年至 2006 年举行的第三十五届至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对该问题的审议情况。³⁰委员会在 2004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上一致认为，应在一切适当情况下，特别结合委员会正在开展的项目对商业欺诈实例进行讨论，以便使参与此类项目的各位代表在其审议过程中能够考虑到欺诈问题。此外，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应当编拟一些关于典型欺诈做法共同特征的清单，作为从事国际贸易的人和有可能成为欺诈者目标的其他人的有用教材；此类清单应有助于这些人自我保护，避免成为欺诈做法的受害人。虽然并未建议委员会或其各政府间工作组直接参与这项活动，但一致认为秘书处应随时向委员会通报这方面的情况。³¹

24. 在委员会 2005 年第三十八届会议上，有与会者提请委员会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2004 年 7 月 21 日通过的题为“开展国际合作，预防、侦查、起诉和惩处欺诈、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罪以及有关的犯罪”的第 2004/26 号决议。该决议设想成立一个政府间专家组，³²编写一份关于欺诈、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的研究报告，并在此研究报告的基础上，同时特别考虑到贸易法委

²⁹ 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第 203-206 段。

³⁰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第 279-290 段；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231-241 段；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108-112 段；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0/17)，第 216-220 段；以及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第 211-217 段。

³¹ 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110-112 段。

³² 政府间专家组的代表比例按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区域组成确定，应反映各法律体系的多样性并对任何希望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的会员国开放。

员会的有关工作，拟订相关的做法、准则或其他材料。该决议还建议秘书长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协商后指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担任该政府间专家组的秘书处。委员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还获悉，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05 年 3 月 17 日至 18 日举行了一次政府间专家组会议。³³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表示支持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项目提供的协助。³⁴

25. 委员会在 2006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听取了秘书处所作的关于编写列明典型欺诈做法共同特征的材料的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并注意到就编写这些共同特征提出的格式方面的建议。委员会决定，秘书处应继续开展关于确定欺诈做法共同特征的工作，以便提交临时或最后材料供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审议；此外还决定，秘书处应继续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编写关于欺诈、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及相关犯罪的研究报告，并随时向委员会通报这项工作的进展情况。³⁵

26.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624），其中汇报编写典型欺诈做法共同特征清单的进展情况，并附有这些特征的临时案文，以及关于将该案文分发给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以征求意见的建议。

27. 秘书处将向委员会通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07 年 1 月 16 日至 19 日召开的政府间专家组第二次会议的情况。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政府间专家组在这次会议上完成了其编拟欺诈、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问题研究报告的工作（E/CN.15/2007/8 和 Add.1-3）。（将向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供一份该研究报告。）（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拟议会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63 段。）

11. 监测 1958 年《纽约公约》的执行情况

28. 委员会似宜回顾，其在 1995 年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核准了一个与国际律师协会 D 委员会共同实施的旨在监测《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1958 年）³⁶（《纽约公约》）立法执行情况的项目。³⁷委员会在 2004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上请秘书处在可获得必要资源的前提下，尽最大努力就秘书处已收到的对有关该项目的调查表的答复编写初步分析报告，供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³⁸根据这一要求，秘书处向委员会 2005 年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了一份临时报告（A/CN.9/585），向委员会概述了所收到的答复中提出的问题，并设想可在《纽约公约》执行情况调查中添加的问题。³⁹

³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0/17），第 218 段。

³⁴ 同上，第 219 段。

³⁵ 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第 214-217 段。

³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30 卷，第 4739 号。

³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0/17），第 401-404 段。

³⁸ 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84 段。

³⁹ 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0/17），第 188-191 段。

29. 委员会将在第四十届会议上听取秘书处就这一事项所作的口头报告。（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拟议会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63 段。）

12. 核可其他组织的文本：统法协会 2004 年《国际商事合同通则》

30. 委员会似宜回顾其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即应向各国分发 2004 年版的统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⁴⁰以供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在可能情况下予以核可。与会者一致认为，作此分发将有助于贸易法委员会和统法协会之间的协调，并可帮助非统法协会成员的国家及其他可能的用户在其立法和其他工作中使用统法协会的《通则》。⁴¹

31. 根据委员会的这一决定，秘书处向所有国家分发了《通则》案文。鉴于该《通则》是对一系列国际贸易法文书，包括《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 年，维也纳）⁴²的补充，目的在于提供一套可在全世界使用（无论有关国家的法律传统如何）的均衡规则，因此委员会似宜考虑在第四十届会议上核可该《通则》。（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拟议会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63 段。）

13. 法律改革技术援助

32.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627），其中介绍自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以来所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和技术援助资源，包括贸易法委员会出版物、贸易法委员会网站、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和判例法摘要。

33. 委员会还将收到近期与其工作有关的文章目录（A/CN.9/625）。（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拟议会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63 段。）

14. 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规的现状和推广

34.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提交的一份关于由委员会的工作所产生的各项公约和示范法的现状以及《纽约公约》现状的说明（A/CN.9/626）。（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拟议会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63 段。）

⁴⁰ 2004 年版的《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由统法协会理事会 2004 年第八十三届会议通过。同较早的 1994 年版《通则》相比，2004 年版《通则》增加了五个章节，扩大了序言部分，并酌情对 1994 年版《通则》进行了修改，以满足电子订约需要。截至编写本临时议程时，可在 <http://www.unidroit.org/english/principles/contracts/main.htm> 上查到十二种以上语文版本的 2004 年《通则》案文，其中包括除阿拉伯文以外的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

⁴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第 234 段。

⁴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89 卷，第 25567 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V.12。

15. 协调与合作

(a) 一般情况

35.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题为“工作协调”的说明（A/CN.9/628），其中将简要说明各国际组织与统一国际贸易法相关的工作。

(b) 其他国际组织的报告

36. 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将有机会向委员会介绍其当前的各项活动和加强合作的可行手段。（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拟议会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63 段。）

16. 维斯国际商事模拟仲裁辩论赛

37. 将以口头方式报告第十四届维斯国际商事模拟仲裁年度辩论赛的情况。（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拟议会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63 段。）

17. 大会的有关决议

38. 委员会似宜注意到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通过的两项大会决议，一项是有关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 61/32 号决议，另一项是有关《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订正条款以及就《纽约公约》第二条第 2 款和第七条第 1 款的解释所提建议的第 61/33 号决议。将在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上提供上述决议及第六委员会报告（A/61/453）的副本。

39. 委员会还似宜注意到大会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第 61/39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编制一份清单，列明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机构、办事处、部门、基金和方案目前专门为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法治而开展的活动，以提交大会 2008 年第六十三届会议，并就此提交一份临时报告供大会 2007 年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此外，在同一份决议中，大会还请秘书长在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后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指出可用于加强和协调清单所列活动的办法，报告应特别注意会员国为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法治而可能需要的能力建设援助的效力。

40.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将听取秘书处就大会在其第 61/39 号决议中要求的清单的编写情况以及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对这项工作的参与所作的口头报告。委员会似宜就其活动与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工作的相关性阐明立场。（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拟议会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63 段。）

18. 其他事项

41. 将以口头方式报告委员会秘书处的实习方案。（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拟议会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63 段。）

19. 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42.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在纽约举行。已就该届会议作了安排，会期最长为四周，即从 2008 年 6 月 16 日至 7 月 11 日。（2008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纽约联合国总部不上班）。

工作组届会

43. 委员会在 2003 年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商定如下：(a)各工作组一般应每年举行两届会议，每届会议为期一周；(b)如果需要额外时间，可以从另一个工作组未使用的配额中拨给，条件是此种安排不会导致目前分配给委员会所有六个工作组届会的每年会议服务 12 周这一总数增加；(c)如果某一工作组对额外时间的任何请求会导致 12 周的分配量增加，应当由委员会加以审查，该工作组应就为何需要改变会议安排办法提出适当理由。⁴³

44. 考虑到第三工作组（运输法）项目的广泛性和复杂性，委员会似宜考虑批准该工作组于 2007 年秋季和 2008 年春季各举行为期两周的届会，具体安排如下文第 47 段所述，为此可以利用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的配额，因为预计该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之前不会开会（见下文第 48 段）。委员会在审议这一事项时似应考虑为该工作组完成文书草案确定一个可能的时间框架（见上文第 12 段）。

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之前的会议安排

第一工作组（采购）

45. 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可于 2007 年 9 月 3 日至 7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十三届会议可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 日在纽约举行。

第二工作组（仲裁与调解）

46. 工作组第四十七届会议可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至 14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四十八届会议可于 2008 年 2 月 4 日至 8 日在纽约举行。

第三工作组（运输法）

47. 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可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10 月 26 日联合国维也纳办公室不上班），第二十一届会议可于 2008 年 4 月 7 日至 18 日在纽约举行。

⁴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275 段。

第四工作组 (电子商务)

48. 预计该工作组将不举行会议。

第五工作组 (破产法)

49. 工作组第三十三届会议可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至 9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三十四届会议可于 2008 年 3 月 3 日至 7 日在纽约举行。

第六工作组 (担保权益)

50. 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可于 2007 年 9 月 24 日至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十四届会议可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至 14 日在纽约举行。

在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之后各工作组 2008 年的会议安排

第一工作组 (采购)

51. 已为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作了临时安排，暂定 2008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在维也纳举行。

第二工作组 (仲裁与调解)

52. 已为工作组第四十九届会议作了临时安排，暂定 2008 年 9 月 15 日至 19 日在维也纳举行。

第三工作组 (运输法)

53. 已为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作了临时安排，暂定 2008 年 10 月 20 日至 24 日在维也纳举行。

第四工作组 (电子商务)

54. 已为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作了临时安排，暂定 2008 年 10 月 27 日至 31 日在维也纳举行。

第五工作组 (破产法)

55. 已为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作了临时安排，暂定 2008 年 11 月 17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

第六工作组 (担保权益)

56. 已为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作了临时安排，暂定 2008 年 11 月 24 日至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

20.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57. 大会在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号决议中决定，委员会应每年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该报告还应同时提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供其评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一项决定，⁴⁴委员会的报告由委员会主席或主席指定的另一成员向大会介绍。（关于审议该议程项目的拟议会议时间安排，见下文第 61 段。）

21. 2007 年大会

58. 委员会似宜回顾，委员会在其 2005 年第三十八届会议上，核准了一项结合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举行一次大会的计划，这一大会将与贸易法委员会二十一世纪统一商法会议（1992 年 5 月 18 日至 22 日，纽约）相类似。⁴⁵委员会设想这次大会将审查贸易法委员会以往工作方案的成果和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其他组织的相关工作，评估当前的工作方案，并审议和评价未来工作方案的各项专题。⁴⁶

59. 委员会还似宜回顾，其在 2006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审议了 A/CN.9/XXXIX/CRP.2 号会议室文件中所载的秘书处关于此次大会拟议日程纲要的建议。当时，委员会欢迎秘书处提出的各项建议，并听取了对此次大会的总体构想表示支持的发言。但是，也有人对此次大会的拟议会期（五天）表示关切，特别是考虑到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整个会期。委员会鼓励秘书处考虑限制拟列入的议题的数目，侧重于同委员会的工作范围直接相关的事项。⁴⁷

60. 题为“全球商务示范法”的大会将于 2007 年 7 月 9 日至 12 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见下文第 64 段）。会议将重点查明国际商业法领域有哪些新出现的问题可能需要贸易法委员会、其他国际政府组织或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国际一级注意。⁴⁸

⁴⁴ 同上，《第二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88，A/7408 号文件，第 3 段。

⁴⁵ 大会议事录见《二十一世纪的统一商法：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大会议事记录，1992 年 5 月 18 日至 22 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V.14（A/CN.9/SER.D/1）。

⁴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0/17），第 231 段。

⁴⁷ 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第 257 段。

⁴⁸ 最新的会议安排见 <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about/congress.html>。

三. 会议时间安排和文件

61. 对委员会议程的正式审议将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至 2007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举行。秘书处将于 7 月 5 日星期四编写报告草稿，并于 7 月 6 日星期五提交委员会通过。
62. 秘书处建议，在议程项目 1 至 3 之后，委员会应讨论议程项目 4（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并建议委员会将本届会议的六个工作日（即从 6 月 25 日星期一到 7 月 2 日星期一）用于审议该项目。可在 2007 年 7 月 6 日通过立法指南，同时通过本届会议报告。
63. 秘书处建议利用本届会议第二周的其余时间（7 月 3 日星期二和 7 月 4 日星期三）审议议程项目 5-19。
64. 在完成委员会的正式审议后，将举行为期四天的贸易法委员会大会，即从 2007 年 7 月 9 日星期一到 7 月 12 日星期四（见上文第 58 段至第 60 段）。
65. 应当指出，关于议程项目审议时间的上述建议是为了协助各国和有关组织安排其相关代表出席会议；实际时间安排将由委员会决定。
66. 会议的举行时间为上午 9 时 30 分至中午 12 时 30 分，下午 2 时至 5 时，但 6 月 25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上午的会议将于 10 时开始。
67. 贸易法委员会的文件在以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即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www.uncitral.org/>）上贴出。各位代表似宜访问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www.uncitral.org/>）上“委员会届会”栏目下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网页，查看是否已有第四十届会议的文件贴出。